

## 法律學院 108-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筦儀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賴承琳、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科法所學生會代表葉曉萱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曾宛如教授、沈冠伶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林彩瑜教授、吳從周教授、陳瑋佑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郭懿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2020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投票通過推選陳○五教授、曾○如教授、王○玉教授、林○鏘教授為遴選委員。

第二案：2020 第二屆臺大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投票通過推選曾○如教授、王○玉教授、周○沂教授為遴選委員。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修正通過。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p>	<p>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p> <p>修正條文草案第三項後段修正如下：</p> <p>應請法律學院院長應協助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p> <p>刪除「應請」二字，增「應」一及刪除「協助」二字。</p>
--	--	--

<p>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足開議人數，應請法律學院院長應協助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u></p>	<p>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第十條 <u>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修正</p>

第四案：本院與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略）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兼任教授為因應本院教學需要得擔任必修課程授課教師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散 會 下午 3 時